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起开始停牌。2016年1月20日、2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3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6年5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9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详情请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